

北京交通大学部处函件

研通〔2018〕29号

关于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更换导师相关事宜的通知

为进一步规范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更换导师的管理，保证培养质量，现对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更换导师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1. 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更换导师严格执行《北京交通大学关于在校研究生更换导师的若干规定》（研通〔2011〕15号、附件1）执行。截至2018年4月，所有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时间均已超过一年，一般不得更换导师。

2. 因导师身体原因不能继续指导或因调离、退休等原因失去指导资格，确需更换导师的，由学生本人填写《北京交通大学在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更换导师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，原导师、拟转导师同意，经学院审定交研究生院审批备案后方可更换导师。原导师与拟转入导师应属同一个专业领域。

3. 自审批备案起6个月后，学生方可进入学位论文送审、答辩等环节。

4. 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、评审、评估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拟转入导师负责承担。

附件：

1. 北京交通大学关于研究生更换导师的若干规定（研通〔2011〕15号）
2. 北京交通大学在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更换导师申请表

研究生院

2018年4月25日

北京交通大学学院(系)、部、处文件

发文编号：研通 [2011] 15 号

签发人：郝生跃

北京交通大学关于在校研究生更换导师的若干规定

为规范管理，落实以科学研究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和资助制，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，现对研究生更换导师作出相关规定。

一、博士研究生更换导师的相关要求

- 1、博士研究生入学后原则上不得更换导师。
- 2、以下特殊情况允许博士研究生更换导师：
 - (1) 原导师调离或失去博士生导师资格；
 - (2) 原导师由于身体健康方面原因不能继续指导博士生；
 - (3) 由学校或院（系）决定必须更换导师的情况。
- 3、博士研究生更换导师每年 6 月份办理，其它时间不予受理。
- 4、博士研究生更换导师，导师资助类别保持不变。

二、硕士研究生更换导师的相关要求

- 1、硕士研究生申请更换导师在第一学年进行，毕业班研究生一般不得更换导师。
- 2、硕士研究生更换导师每年 6 月份、10 月份办理，其它时间不予受理。

三、研究生更换导师的程序

- 1、从研究生院网页-下载专区-培养栏下下载并填写《北京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更换导师申请表》或《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更换导师申请表》。

2、原导师、拟转导师签署意见，研究生所在学院审核并签署意见。

3、将填写完整的《研究生更换导师申请表》在规定月份内报研究生院审批。

4、研究生院批准后台学籍管理系统更改导师信息。

四、本规定自 2011 年 9 月起执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北京交通大学在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更换导师申请表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|
| 学号 | | 姓名 | | 性别 | | 出生年月 | |
| 学院 | | | | 专业 | | | |
| 原导师及 导师工号 | | | | 拟转导师及 导师工号 | | | |
| 通讯地址 | | | | 联系电话 | | | |
| 更换导师原因 | 本人签名： 时间： | | | | | | |
| 原导师意见 | 签名： 时间： | | | | | | |
| 拟转导师意见 | 本人同意接收该学生，并愿意对该生论文开题、评审、评估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。 | | | | | | |
| 学院意见 | 学院同意该生更换导师，对该生论文开题、评审、评估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。 | | | | | | |
| 研究生院意见 | 签名（盖章）： 时间： | | | | | | |